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盛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县盛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德县盛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六沟镇闫家沟村。项目总投资为 9382.81 万元，环保投资为 47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05%。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0420.38m<sup>2</sup>，主要建设猪舍、粪便发酵场及其辅助设施等。项目生猪出栏量 6 万头/年。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猪舍设置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定期通风换气；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除；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封闭式，粪便发酵场设置顶棚，周围设置绿化带；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及猪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制备软化水产生的废水。猪尿及猪舍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运至周边农田用于灌溉；生活污水与制备软化水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猪粪日产日清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通过粪便发酵场进行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病死猪通过填埋井进行填埋处理；锅炉炉灰、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87t/a、氮氧化物 0.918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8 日